

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洪师院学发〔2024〕4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及 公开招聘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拓宽困难学生资助渠道，培养和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就2025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及公开招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申请与确定

各学院、各处（室）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向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数，并按要求填写《2025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汇总表》，于2024年10月31日前上交，学工处汇总后报学校审定。

二、岗位期限、工作时间及报酬发放

1. 本次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到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自动废除和勤工助学岗学生自动解除聘用。

2. 工作时间及报酬发放：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，报酬每月发放至学生的银行卡中。

三、招聘对象条件

1. 全校在籍在校学生；

2. 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录入学校 2024 年度困难生库）优先。

四、招聘流程

待学校审定同意设岗后再进行招聘工作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招聘流程如下：

1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用工部门的岗位申请，汇总填写《2025 年勤工助学岗位招聘计划一览表》，并在学工处网站进行公告，各学院要积极做好宣传，将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2. 拟应聘勤工助学岗位学生提交岗位申请表：各用岗部门收集学生的申请表（时间自定）。有意向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，可自愿申请（如有疑问请咨询指导老师），按要求填写《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相关信息，提交到相应的用岗部门。

3. 用岗部门进行招聘选拔：各用岗部门根据用工要求及实际情况对申请的学生进行选拔，选拔形式、地点、时间自主设定，通知到各应聘学生本人。

4. 拟聘用学生名单审核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“一人一岗”原则，结合岗位工作内容等要求对各用岗部门上报的拟录用名单进行审核。

5. 岗位录用：拟聘用学生审核通过，用岗部门与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协议（协议一式三份，学生、用岗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留存一份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用岗部门积极广泛宣传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要求及信息，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对学生是否困难学生、现实表现签署意见。

2. 严禁出现一人多岗、多人一岗、摊分勤工助学报酬等情形。

3. 学生勤工助学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；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、学生社团的正常活动不属于勤工助学工作，不允许此类行为和活动以勤工助学的方式获得报酬。

4. 其它详情请参照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

